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经民主选举常心怡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本次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常心怡女士，汉族，1993年9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现任阳光城集团福建大区人力资源副经理。

常心怡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